

僑務委員會「僑護緊急通報」計畫

僑務委員會 96 年 4 月 17 日 0962013454-1 號簽核定

一、推動理念：

近年來，全國大專院校（含高中職校）招收海外回國僑生，已擴及到全國技職院校，致使僑生在學輔導工作涵蓋層面相對廣泛，僑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僑委會）為積極落實在學輔導各方面，協助各校僑生適應臺灣社會，順利完成學業；爰當在學僑生於生活上發生問題或緊急事故時，本會希望能夠提供及時的幫助，以及提供一個緊急事件通報的管道，使得僑生不僅平時能夠擁有學校的輔導及協助外，在急難發生時，僑委會亦能積極尋找各種可能解決問題的方法，在第一時間給予僑生幫助，特規劃推動本通報計畫。

二、目標

- （一）協助解決緊急事件：僑生在學期間倘有發生不幸事件例如：車禍、受傷、失蹤或其他暴力及犯罪事件時，首先，除有學校協助處理外，亦能夠透過僑委會結合其他單位之聯繫與協調，俾協助僑生取得可用之資源與幫助，以解決問題。
- （二）防杜意外事件發生：發現或可預見僑生將有意外事件發生時，除先給予輔導協助外，並可事先通報僑委會協助處理，防止事件發生或有擴大情事。
- （三）主動發現問題及提供諮詢：在學僑生在日常生活上、課業上、法律、情感或情緒上遭遇到問題，學校無法提供解決方式，必須其他單位協助時，可透過僑委會協助。

三、實施日期：96 年 4 月 17 日起實施。

四、實施對象：全國中等以上凡有招收僑生之公私立學校為推動

對象。

五、辦理單位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僑務委員會
- (二) 協辦單位：教育部僑民教育委員會及其他各相關單位
- (三) 承辦單位：全國中等以上凡有招收僑生之公私立學校

六、計畫內容及具體作法

(一) 緊急事件通報系統通報事件種類及時機：

- 1. 車禍、意外受傷、失蹤或其他暴力及犯罪等重大事件。
- 2. 發現或預見僑生有意外或傷害事件發生之可能性，如有自殺意圖、學校表現異常影響日常生活等情事。
- 3. 在學僑生在生活上、課業上、法律、情感或情緒上遭遇到一般性問題，學校無法提供解決方式，必須其他單位協助時。

(二) 緊急事件通報方式：

- 1. 僑委會設置 0912-040-119 行動專線緊急聯絡電話，提供各學校僑輔工作人員與本會緊急聯繫管道。
- 2. 緊急事故通報 E-mail：OCAC119@OCAC.GOV.TW
(上班時間：08:30 至 17:30)
- 3. 緊急事故傳真通報單【如附件一】
傳真電話：02-2356-6377
(上班時間：08:30 至 17:30)

(三) 僑委會緊急通報單作業流程：發生緊急事件（由學校主動掌握訊息馬上通報、學生發現，向學校人員反應並由學校人員通報或由學生直接通報） 通報方式：24 小時緊急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或傳真通報單【附件一】） 啟動緊急處理機制 案件發生後之持續追蹤。

- (四) 通報案件統計及特殊案件後續追蹤工作：定期將通報案件整理分類，掌握各案件最新狀況，同時加強與相關單位、相關人員之間的聯繫，如發現案件有擴大或發展之虞時，要求該單位或學校主動通報或續報。
- (五) 通報案件處理方式檢討暨彙編【附件二】：每季由本會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彙整過往案例，對緊急通報處理過程中發生疏失之可能原因進行檢討，並作成紀錄及案例分析，適時於僑輔工作座談中提出討論，與學校僑輔人員共同檢討缺失，以求發展一完善之緊急通報處理系統，避免日後類似缺失情形發生，並發現最有效、直接之處理方法。
- (六) 強化僑委會與各學校僑輔工作人員相互聯繫及支援網路，利用定期僑輔工作人員座談會，宣傳緊急通報機制，分享案例經驗，藉由集思廣益，尋求最適當協助方法。本會相關業務承辦人員並應定期檢查通報管道是否正常運作，以確保通報管道暢通。

七、預期效益

發生緊急事件時，第一時間掌握僑生狀況，運用中央部會與地方及各相關單位協調的能力，給予僑生適時且最妥切的救助或安排，真正達到照護僑生，使其在臺期間盡量安全順利，完成學業後平安返回僑居地。

八、經費：

所需相關費用，擬由僑務委員會「回國升學僑生服務」

(02)「在學僑生輔導與照顧」項下支應，屆時採覈實核銷。

九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